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对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4 亿元，其中公司（占 80% 股权）增加投资 3.2 亿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城投公司（占 20% 股权）增加投资 8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长均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湖北武汉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3 日

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建筑项目承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销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城投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长江隧道项目工程建设计划，2007 年隧道公司将需约 8.52 亿元进行：1、隧道主体工程施工；2、隧道征地拆迁主要建设项目；3、支付 2007 年度开行贷款利息；4、零星配套合同费用；5、2006 年度已结算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此关联交易将满足隧道项目 07 年部分建设资金的需求。

公司与城投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增资长江隧道公司人民币 4 亿元后，长江隧道公司的注册资本将达人民币 8 亿元，本公司与城投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此关联交易可以保证长江隧道工程项目按既定工程进度顺利推进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投资利润的实现。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临 2007-001 号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此议案具体情况向独立董事进行了说明。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在审慎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此关联交易符合长江隧道项目的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长江隧道项目的顺利建设，保证公司投资利润的实现，适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2.7 条规定，此项关联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该关联交易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等

主要内容发生变化，则按《上市规则》执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7日